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增加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保本型、稳健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项董事会议案自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7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 (元)	购买日期	年化收益率 (未扣除交易 费用) (%)	到期日	到期收益 (元)
14 天国债逆回购	19,900,000.00	2018年5月17日	3.87	2018年5月31日	29,539.2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1日